

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沈阳市组织召开了“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验收调查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沈阳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本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及技术评审单位关于报告评审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平安镇，工程建设内容为：

- （1）在鹤乡变场地内扩建 1×1000MVA 主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施；
- （2）在现有 2 组主变低压侧分别新增 1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Mvar 并联电容器，在现有 2 组主变和扩建主变中性点装设小电抗；
- （3）在原有主变事故油池 51m³ 的基础上扩建，扩建后容积约 84m³；
- （4）变电站东侧高抗侧围墙增加隔声屏。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以《关于盘锦鹤乡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21〕2 号）对本项目予以批复，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变电站厂界的工频电场、磁场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态良好；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期扩建工程运行后不新增值守人员，不新增污水量，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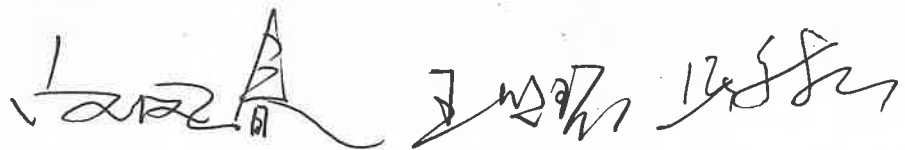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各环境因子监测值均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编制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变电站的运行维护，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专家：



2024年1月18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铭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工	吕铭	技术评审单位
成员	白凤春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白凤春	特邀专家
	王明环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王明环	
	马韵哲	国电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马韵哲	
	许志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	高工	许志勇	管理部门
	王征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部	处长	王征	
	王汀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设备部	高工	王汀	
	刘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处长	刘强	建设管理单位
	徐学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徐学博	
	周文枫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专责	周文枫	
	王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工程师	王琚	运行单位
	李彪	辽宁省环保集团辐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彪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铁金越	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铁金越	监理单位
	秦曜	辽宁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秦曜	施工单位
	刘万英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刘万英	设计单位
栾天浩	沈阳联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栾天浩	环评单位	